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原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销售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货币 1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31 日，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安联”）申购了公司发行的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100 万元，构成了京东安联与公司之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因此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联资管发行的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梁海健	注册地址	广东
注册资本（万元）	161,000	成立时间	2010-0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51725876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你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规定，保险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关联交易金额	4.2 万元/年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

## （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确定。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3-31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京东安联投资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100 万元，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产品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该费用即为关联交易金额，预估每年 4.2 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投资管理费自产品成立次日起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盖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管理人收到投资人签署的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一）投资人提交的产品认购（或首次申购）申请符合条件，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二）投资管理人宣布本产品成立。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申购成功至全部赎回为止。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且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范围。2025 年 3 月 31 日，安联资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了京东安联申购安联货币 1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请。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